

企业赠送样品的 税务处理

广东佛山 易淑静

有的企业认为,送样品给客户不是销售行为,但是我国税法规定,自产自用的产品视同对外销售,并据以计算缴纳各种税费。

1. 增值税方面。

(1)公司的产品在移送使用时,应将该产品的成本转入相应科目,借记“营业费用(或管理费用)”科目,贷记“产成品”等科目。

(2)公司送给客户的样品应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等,借记“营业费用(或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等科目。

(3)售价的计算方法。企业应按下列顺序核定销售额并计算缴纳增值税:①有同类货物的,按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②最近时期有同类货物的,按最近时间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③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4)发票开立要求:①除不允许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外,一般纳税人在视同销售的情况下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如果受赠者为一般纳税人,则可以根据受赠者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③企业领用自产产品(即用于非应税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将自产产品作为样品直接赠送给客户属于视同销售行为,当未正确计算增值税时在实务中是被认定为偷税的,而非漏税。若税务机关以公司偷逃增值税来处理,则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缴。一般国税稽查部门会依法对查处的公司做出限期补缴增值税及对少缴税款进行数倍罚款的处理。

对此的补救方法是,在税务机关未核查前,针对已入账的样品部分作以下调整:增值税方面,借:销售费用——样品费;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将相关滞纳金作营业外支出入账。

2. 所得税计算及申报方面。

(1)自产产品视同销售时按税法规定需要缴纳所得税的,将该项经济业务视同销售应获得的利润(售价减去成本价)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在所得税汇算清缴附表中,销售(营业)收入第一部分为基本业务收入,第二部分为其他业务收入。其中第二部分中有“自产、委托加工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就是指公司将材料、自产产品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捐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等应作为收入处理,具体可对企业的“应付福利费”、“在建工程”、“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进行分析后填入。另外,出口样品可以申请退税。○

在会计业务中,月末结转“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的余额时往往容易出错,笔者认为,应区分“是否发生当月缴当月增值税”的情形进行处理:

1.在未发生当月缴当月增值税的情况下的处理。

(1)如果当月“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现借方余额,月末不作结转,“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现的借方余额为企业的留抵数。

(2)如果当月“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现贷方余额,应将贷方余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此时“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余额为零,反映企业没有留抵数。同时,“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的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缴数。

2.在发生当月缴当月增值税的情况下的处理。

(1)如果剔除当月“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发生额后,当月“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仍然出现借方余额,应将当月“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的发生额,借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此时剔除“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发生额后的“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继续保留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的借方余额中,反映企业的留抵数。同时,“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转入“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的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缴数。

(2)如果剔除当月“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发生额后,当月“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现贷方余额,但贷方余额小于当月“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发生额的,应将其差额借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此时“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余额为零,说明企业没有留抵数。同时,“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的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缴数。

(3)如果剔除当月“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发生额后,当月“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现贷方余额,但贷方余额大于当月“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发生额,应将其差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此时“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余额为零,说明企业没有留抵数。同时,“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的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缴数。○

武汉工程大学
张国柱

当议『应交税金——应交
增值税』月末余额的结转